

2025 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
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四、 分项报价表	35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36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37
七、 供应商简介	39
八、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0
九、 售后服务计划	42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43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十二、 投标承诺函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1
- 2、项目名称：2025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4000.00 元 最高限价：86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31-1	2025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864000	864000	是	864000

5、采购需求:采购 2025 年所需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剂共 12000 套（具体使用数量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5.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具体的供货期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交货地点为新县境内；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批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

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和质疑，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县新集镇东明路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67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名门国际 1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4.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监督部门：新县城市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6-2981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县新集镇东明路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678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名门国际 1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8015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64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3.1	采购内容	采购 2025 年所需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剂共 12000 套（具体使用数量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具体的供货期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

		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批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请各相关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

		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8.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收取。
8.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8.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8.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
--	--	--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8.6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8.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价格，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等各项费用。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无。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30%)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产品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偏差，技术参数每负偏差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40 分	1、所投产品厂家通过国家卫计委消毒产品技术审核的企业，得 5 分； 2、所投产品厂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得 5 分； 3、所投产品厂家获得 ISO9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得 3 分； 4、售后服务（1-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情况，从高到低排名，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 5、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2 小时响应、6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4 分，4 小时响应，12 小时解决问题得 2 分，（0-4 分）； 6、产品配送方案（2-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交货进度安排，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8、培训方案（1-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4 分； 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得 2 分； 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1 分。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形式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或工期
合计		大写：小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

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及要求适用于 2025 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对选用的所有货物、材料等列出清单，标明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并报出单价。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氧化氯消毒剂是指用亚氯酸钠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制剂(商品态)，通过物理化学反应操作能产生的游离二氧化氯(应用态) 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一种消毒产品(1.5kg)/套,B 剂二氧化氯活化剂是一种加入到商品态二氧化氯制剂中，通过化学反应激发二氧化氯制剂产生游离二氧化氯的辅剂(3kg)/套。

1、主要原料：A 剂为 1.5kg 粉剂晶体包装，B 剂 3kg 液体配套活化剂，A、B 剂为一套(1.5kg+3kg/套)；

2、规格：A 剂 1.5kg，B 剂 3.0kg，提供产品实物彩色图片；

3、二氧化氯消毒剂有效成分：二氧化氯含量 17000mg/L-19000mg/L，检测报告使用“五步碘量法”；

4、二氧化氯消毒粉检测报告含量：检测报告中检测二氧化氯混合液的配比稀释水量不低于 A 剂重量的 18 倍，二氧化氯消毒粉按同等比例配比稀释水后测算的二氧化氯含量不低于 18000mg/L；

5、砷含量:<0.01mg/kg、铅含量:<1.5mg/kg；配置后的二氧化氯溶液，
二氧化氯含量:>2%(按照 GB20783-2023 标准检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供水净化厂二氧化氯消毒药剂采购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其他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磋商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或设备（请详细注明）								
2.									
3.									
4.									
5.									
6.									
7.									
8.	其他								
总计									

注：1、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竞争性磋商文件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注：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 2、服务详细介绍；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八、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